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贵阳白云 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确认公司与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 程总公司为"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总承包(设计与施工)"项目的联合中标 单位,项目总投资约56,207.84万元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(一) 工程名称: 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总承包(设计与施工)
- (二)建设地点:白云区艳山红镇
- (三)招标范围及内容: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.4 公顷,其中一期面积为 41.46 公顷, 二期面积为 9.58 公顷, 三期面积为 4.36 公顷。建设内容为广场工 程、园路工程、水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景观设施工程、公园生态地下室工程和基 础设施等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。
 - (四)招标方式:公开招标
 - (五) 工程类别: 市政
 - (六)项目投资(设计与施工):56,207.84万元(下浮率3%)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国有独资)是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投 资的下属单位,主要按照区政府的意图,负责重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投 入,以资本、资产的市场化运作、产业化经营活动,建立和完善白云城市建设资 金投融体制, 更好地发挥政府在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活动中的导向和调控作用, 促进资本合理流动,提升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的层次、能级和效益,促进城市建 设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滚动增值,为加快白云城市化进程服务。

公司与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,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情况介绍

名称: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

类型:集体所有制

住所:成都市青羊区三多里3号

法定代表人: 李显之

注册资本:(人民币) 壹亿元

成立日期: 1989年12月29日

经营期限: 1989年12月29日至永久

经营范围: 土木,对外经济合作业务;水电安装、建筑设备租赁服务,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、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、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、建筑装修与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、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项目暂定总投资 56, 207. 84 万元, 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 营业收入的 12.77%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, 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,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(日历天)内,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承包合同。目前该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订,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

